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基本情况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实施单位</b>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b>联系电话</b>	0873-3053308	
<b>评价起止时间</b>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计划投入 (万元)</b>	60	<b>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b>	60	<b>实际支出 (万元)</b>
<b>其中：中央财政</b>		<b>其中：中央财政</b>		60
<b>省级财政</b>		<b>省级财政</b>		
<b>州级财政</b>	60	<b>州级财政</b>	60	
<b>其他资金</b>		<b>其他资金</b>		
<b>二、评价结论</b>				
<b>标准分值</b>	优 (≥90)	良 (90>得分≥80)	中 (80>得分≥60)	差 (<60)
<b>评价分值</b>	100 分			
<b>评价等级</b>	优			
<b>评价结论</b>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立项合法合规；支出预算管理目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及目标进行。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此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b>三、存在问题</b>				
<p>1、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年初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的职能职责、部门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有一定的量化和细化。但绩效指标未全面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分解细化或量化，量化细化程度不够。</p> <p>2、资金使用方面：预算执行进度缓慢。</p>				
<b>四、相关建议</b>				
<p>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编制绩效目标人员的培训，明确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度量单位、指标类型等，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p>				

五、评价人员			
姓 名	就职单位	职称及本次评价担任的 职务	签 名
龙海波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乡科级正职、预算绩效 专家、 组长	
吴 雯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会计师、预算绩效专家、 副组长	
陆海波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四级调研员、组员	
马泽波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教授、组员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州级党校为教学服务、为党委政府提供咨询服务的职能作用，中共红河州委制定了《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红发〔2016〕22号），明确了红河州党校工作的主要任务，并明确党校办学所需的教学、科研、师资培训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办学经费投入要与地方党员干部人数、办学规模、脱产培训学时要求相适应，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确保党校建设和发展需要的相关规定。《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红财预发〔2021〕15号），下达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经费60万元。

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州委党校的教学条件，为党校教育培训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参与培训的广大干部党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培训载体，使党校在推进我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适应红河跨越式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及推动我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重要的社会作用。

## 二、部门评价结论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立项合法合规；支出预算管理目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及目标进行。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2021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年初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的职能职责、部门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有一定的量化和细化。但绩效指标未全面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分解细化或量化，量化细化程度不够。

2、资金使用方面：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外出培训计划不能按期完成。

#### （二）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编制绩效目标人员的培训，明确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度量单位、指标类型等，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州级党校为教学服务、为党委政府提供咨询服务的职能作用，中共红河州委制定了《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红发〔2016〕22号），明确了红河州党校工作的主要任务，并明确党校办学所需的教学、科研、师资培训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办学经费投入要与地方党员干部人数、办学规模、脱产培训学时要求相适应，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确保党校建设和发展需要的相关规定。《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红财预发〔2021〕15号），下达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经费 60 万元。

##### 2. 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加强全州党校师资队伍培训。师资队伍是党校办学的核心力量，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建设是党校的立足之本，是发挥党校干部培训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提升干部培训整体质量的重要保

证。

二是立足党校特点和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需求，按照“优化结构、强化优势、扶持重点、突出特色、创建品牌”的学科建设思路，采取资源整合和重点培育的战略做大做强特色学科，集中有限资源建设重点学科的理念，在部分有条件的学科形成突破，形成学科建设上的相对优势。

###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州委党校的教学条件，为党校教育培训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参与培训的广大干部党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培训载体，使党校在推进我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适应红河跨越式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及推动我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重要的社会作用。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此项目 2021 年预算 60 万元，资金到位 60 万元，支出决算 60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综合能力和水平，继续加大培训力度，2021 年组织全州党校系统干部职工 313 人次，参加 27 个班次的师资、党性教育培训。并抓好精品特色课开发打造，服务州委政府中心工作，拟定出《红河州构筑沿边开放新高地》、《“三治融合”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治理的红河模式研究》、《“两山论”的红河实践——以红河哈尼梯田为案例》《聚焦红河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云岭星火——中共云南一大及其精神》等五个主题作为地方精品特色课

程。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全州党校系统教师理论素质和专业素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理论功底扎实、教学技艺精湛的党校师资队伍，也极大地改善中共红河州委党校的教学条件，为党校教育培训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参与培训的广大干部党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培训载体，使党校在推进我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适应红河跨越式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及推动我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为充分发挥州级党校为教学服务、为党委政府提供咨询服务的职能作用，以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大力提高党校科研教学水平，发挥党校干部培训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提升干部培训整体质量，为担当起新时期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历史重任提供重要保证。

####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外出培训，加强师资队伍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深入学习，提高全州党校干部教师及职工的履职能力，更好服务于全州干部教育培训事业，为党校教育培训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参与培训的广大干部党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培训载体，使党校在推进我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适应红河跨越式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及推动我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与管护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根据干部任用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2、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为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管理行为，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等目标的实现，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党校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坚持“三专”（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五统一”（统一资金拨付渠道、工程设计和概预算标准、账务票据、报账程序、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结算坚持“五有”制度（有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项目预算单、项目决算单、正式税务发票）。

二是严格监督管理。项目立项后，根据部门制定的《中共红河州委党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共红河州委党校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中共红河州委党校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中共红河州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红河州委党校财务审批制度》、《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在职干部职工外出学习培训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并接受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审计。

##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部门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是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

##### 2、绩效自评的对象

依据《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红财预发[2021]15 号）下达的项目经费 110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

##### 3、绩效自评的范围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项目自评，并形成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可行性原则。工作任务和工作指标是可以达到的。

（3）指标量化考核原则。考核实行量化指标优先原则，难

以量化的指标必须具体明确。

## 2、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7〕39号）

(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13〕46号）

(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办〔2015〕171号）

(5)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红财预〔2015〕97号）；

(6)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红财绩发〔2020〕27号）；

(7)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财绩发〔2020〕12号）；

(8)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红财预发〔2020〕15号）

(9)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5）

项目评价指标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

## 4、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 5、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其中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定性标准采用两段评分法和分段评分法，定量标准主要针对项目完成情况按百分比计算得分。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得分 $\geq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得“良”，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州级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红财绩发[2022]）2 号)文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相关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积极组织开展自评工作，确保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完成。

#### **2、组织实施。**

围绕部门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其他需要什么的问题等方面，依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秉着公正公平原则按照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开展自评。并形成“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州财政局。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2021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加大外派培训力度，适时选送教师参加各类师资培训。共选派教师外出学习培训 27 个班次，共计 313 人次参加培训。举办 2021 年度理论研讨暨师资培训班，85 人次参加学习培训。通过持续组织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极大的开阔了教师的视野，激发了工作的热诚，提高了教师的执教能力和水平。我校高度重视精品课建设打造工作，明确主题，组建工作专班，积极研究、高位推动。服务州委政府中心工作，拟定出《红河州构筑沿边开放新高地》、《“三治融合”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治理的红河模式研究》、《“两山论”的红河实践——以红河哈尼梯田为案例》《聚焦红河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云岭星火——中共云南一大及其精神》等五个主题作为 2021 年聚力打造的地方精品特色课程。每门课由一位校领导挂帅，并组建专门的工作团队，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从人员组织、总体考虑、工作思路研究重点等方面加以明确。目前五门地方精品特色课程已完成教学课稿的编制和课件制作。为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专题培训、宣讲服务工作，已开发相应新课程。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标准，按照科学性、有效性、约束性的工作要求，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果设定，做到导向清晰、具体量化、合理可行，扎实有效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指标设置明晰且细化。

### （三）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财务管理

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2、项目管理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干部培训科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实行项目支出报告制，并接受财政部门的检查、验收。

#### **(四)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 50 分，项目自评得分 50 分。

##### **1、产出数量情况**

项目指标分值 25 分，按照三级指标设定的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参加人次、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参加人次、开设精品课程数量等 6 个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5 分。

##### **2、产出质量情况**

项目指标分值 15 分，按照三级指标设定的培训出勤率、参训率、培训人员合格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5 分。

##### **3、产出时效情况**

项目指标分值 5 分，按照三级指标设定的培训按时举办率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指标分值 5 分，按照三级指标设定的人均培训标准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 **(五)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0 分。

##### **1、社会效益**

项目指标分值 15 分，设定三级指标师资队伍能力提升情况指标，通过持续组织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极大的开阔了教师的视野，激发了工作的热诚，提高了教师的执教能力和水平。自评得分 30 分。

## 2、可持续影响

项目指标分值 15 分，三级指标设定的教学质量提升情况、教学方式创新情况指标。通过开展课程录播、课堂远程直播、组织教师外出培训等创新教学方式和选派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开展好干部教育轮训培训工作，为推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干部队伍。自评得分 15 分。

### （五）项目满意度分析

项目满意度情况设定培训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通过教学评议等，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预算绩效管理是提高科研效能和资金管理水平的的重要举措。本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项目科室的沟通配合、业务培训和指导，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评工作。

### （二）强化绩效管理，规范管理资金

本部门各项绩效目标实施合法合规，完整的工作体系和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目顺利、规范、有序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取得更大、更多的社会效益。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年初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的职能职责、部门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有一定的量化和细化。但绩效指标未全面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分解细化或量化，量化细化程度不够。

2、资金使用方面：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外出培训计划不能按期完成。

## 七、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编制绩效目标人员的培训，明确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度量单位、指标类型等，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项目实施不涉及补助类和建设类。

附件 1：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

2：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项目部门绩效评价评分表

3：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		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建设若干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和多媒体培训教室为切入点，切实改善州委党校软硬件办学条件，为担当起新时期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历史重任提供必要的办学手段。						
	年度目标		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建设若干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和多媒体培训教室为切入点，切实改善州委党校软硬件办学条件，为担当起新时期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历史重任提供必要的办学手段，加大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力度，改善党校教师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全州党校系统干部教师的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抓工作落实能力与群众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好党校的阵地与熔炉作用。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州党校系统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暨特色精品课建设培训参加人次	>=	60	人次	定量指标	（实际组织培训的人数/计划组织培训的人数）*指标分值	反映全州党校系统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暨特色精品课建设培训的人次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参加人次	>=	20	人次	定量指标	（实际组织培训的人数/计划组织培训的人数）*指标分值	反映组织开展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的人次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参加人次	>=	55	人次	定量指标	（实际组织培训的人数/计划组织培训的人数）*指标分值	反映组织开展干部党性教育的总人次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培训次数	>=	10	次	定量指标	(实际组织培训的人数/计划组织培训的人数)*指标分值	反映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的次数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开设精品课程数量	>=	5	门	定量指标	(实际开设精品课程数量/计划开设精品课程数量)*指标分值	反映培训开设精品课程的数量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反映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中参训人员的出勤情况 培训出勤率=(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参加培训学员数量)*100%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参训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反映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中参训人员的出勤情况。 反映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中预计参训情况 参训率=(年参训人数/应参训人数)*100%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培训人员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反映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的质量 培训人员合格率=(合格的学员数量/培训总学员数量)*100%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完成预算执行支出进度	>=	85	%	定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设定依据：州人民政府要求 数据来源：预算执行材料

		完成预算执行支出进度	>=	95	%	定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设定依据: 州人民政府要求 数据来源: 预算执行材料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	1万元	人/次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反映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师资队伍能力提升情况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资队伍能力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定性指标	完成指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反映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师资队伍能力提升情况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定性指标	完成指标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反映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师资队伍能力提升情况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教学方式创新情况		较上年有所创新		定性指标	达到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 不得分。	反映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师资教学的创新情况	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干部培训科工作计划; 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①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 得满分; ②满意度 [75%,85%), 得 75% 分; ③满意度 [60%,75%), 得 50% 分; ④满意度 [0%,60%), 不得分	反映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讲师授课、课程设置和培训效果等的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对培训整体满意的参训人数/参训总人数)*100% 参训人员满意度=(对培训整体满意的参训人数/参训总人数)*100%	满意度问卷调查方式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及扣分简述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据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反之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反之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4分,反之不得分。	项目申报程序相关文件、申报材料、审批文件、会议纪要、实施方案等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反之不得分。	项目申报程序相关文件、申报材料、审批文件、会议纪要、实施方案等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反之不得分。	国家、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反之不得分。	国家、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材料,实施方案等	3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预算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反之不得分。	相关论证资料、预算批复等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反之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反之不得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3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满分3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银行对账单等,全州资金到位情况各级汇总数据。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满分3分)。	2021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经费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反之不得分。	资金拨付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每发现一项未制定,扣除0.5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法、合规、完整,扣除0.5分,扣完为止。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细则等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遵守扣除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每发现一项调整手续不完备扣除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每发现一项资料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扣除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每发现一项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的条件扣0.5分,扣完为止。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干部职工出差管理办法》、《中共红河州委党校财务审批制度》、《中共红河州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在职干部职工外出学习培训管理规定》等。	5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7分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全州资金使用情况各级汇总数据。	5

		培训人数	5	项目是否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可行性研究报告》及《2021 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选派干部教师到我国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外出学习人数是否达到 60 人次。	选派干部教师到我国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外出学习人数大于 60 人，得 7 分，反之不得分。	举办培训工作台账资料、工作总结。	5
产出质量 (10 分)	教学质量满意度		10	参与培训的学员对培训老师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参与培训的学员对培训老师教学质量的满意度是否达到 80%。 教学质量满意度=参与培训的学员对培训老师教学质量满意的人数/参与培训的总人数	参与培训的学员对培训老师教学质量的满意度达到 80%，得 10 分；参与培训的学员对培训老师教学质量的满意度小于 80%大于等于 60%，得 5 分；参与培训的学员对培训老师教学质量的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调查问卷。	10
产出时效 (10 分)	年度完成指标值		10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实际完成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资金支出明细账	10
产出成本 (5 分)	培训成本		5	否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1 年-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选派教师到我国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培训，每人每次培训费小于等于 1 万元。	选派的教师到我国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培训，每人每次培训费是否小于等于 1 万元。	选派的教师到我国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培训，每人每次培训费小于等于 1 万元，得 5 分，外出培训成本大于 1 万元/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外出培训工作台账、外出培训费支出明细。	5
效果(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师资队伍提升	10	用于反映参与培训后，工作或学习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向参与培训的学员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学员参加培训后，学员工作和学习能力得到提升。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 (10 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 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 (3 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访谈。	10
	可持续影响	创新教学方式	5	通过课程录播、课堂远程直播、外出培训等，教学课程、上课方式等进一步创新、改善。	向教师发放调查问卷，调查教学课程、上课方式等是否进一步创新、改善。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 (5 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3 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 (1 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访谈。	5



	教学质量提升	5	通过选派教师外出学习培训等,提高教师教学质量是否得到提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向参与培训的学员发放调查问卷,计算教学质量提升率, 教学质量提升率=选择教学质量提升的教师人数/调查的总人数。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较为明显得(5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1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调查问卷、现场访谈。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所有问卷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受益对象对实施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 $\geq 90\%$ 时,得10分; 满意度 $< 90\%$ 时,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最终总得分/100*100%。	①满意度 $\geq 90\%$ 时,得10分; ②满意度 $< 90\%$ 时,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最终总得分/100*100%。	开展教学评议	10
合计		100					100

附件3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2021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支出明细（项目）	资金下达文件名及文号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1	办公费	红财行指（2021）63号	60.00	60.00	5.39	0.00	0.00	0.00	0.00	
2	维修（护）费				0.21					
3	培训费				40.83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					
5	专业设备购置				0.39					
	合计		6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注：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